

上海瀚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 2023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专项说明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上海瀚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上海瀚讯”或“公司”）于2024年4月26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，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，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一致同意的独立意见。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 利润分配预案的具体内容

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认定，公司2023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-189,758,983.20元，母公司实现净利润-185,925,611.57元，当年实现的母公司可供分配利润为-189,758,983.20元，年末合并报表累计未分配利润为494,517,179.54元，年末母公司累计未分配利润为510,270,549.59元，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可供分配利润为494,517,179.54元。公司制定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：不派发现金红利，不送红股，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。

二、 2023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原因

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《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》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—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等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综合考虑公司战略发展规划，为提高公司长远发展能力和盈利能力，实现公司及股东利益最大化，公司制定了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，因2023年度经营业绩亏损，公司拟不派发现金红利，不送红股，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，将未分配利润滚存至下一年度，并主要用于满足日常经营需要，促进主营业务发展，支持新项目建设及储备公司长期发展所需的资金，为公司发展战略

的顺利实施和可持续发展提供可靠保障。未来公司将持续打造企业核心竞争力，并且不断积极开拓市场，丰富产品结构，提高公司内在价值，努力给股东创造更好的企业回报。

三、 利润分配预案的合法性、合规性

2023年度公司利润分配预案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企业会计准则》、中国证监会《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》、中国证监会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—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等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中关于利润分配的相关规定，与公司实际情况相匹配，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平均水平不存在重大差异。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合法、合规、合理、可行。

四、 履行的审议程序及相关意见

（一）董事会审议情况

公司于2024年4月26日召开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。董事会认为：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是基于公司实际情况做出，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有利于保障公司生产经营的正常运行，更好地维护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。因此，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2023年度不派发现金红利，不送红股，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，并同意将此议案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二）监事会审议情况

监事会于2024年4月26日召开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，监事会认为：公司董事会拟定的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是结合公司实际经营发展做出的，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因此，公司监事会同意公司2023年度不派发现金红利，不送红股，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。

五、 备查文件

- 1、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；
- 2、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瀚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年4月30日